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7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李 玉 晴  
代 理 人 李 大 偉 律 師  
債 權 人 國 泰 世 華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郭 明 鑑  
代 理 人 陳 福 榮  
代 理 人 王 行 正  
債 權 人 中 國 信 託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陳 佳 文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合 作 金 庫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林 衍 茂  
代 理 人 葉 思 玲  
債 權 人 台 中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施 建 安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臺 灣 新 光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賴 進 淵  
代 理 人 鄭 皓 文

01 代理人 陳建富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14 代理人 丁駿華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債權人 創鉅有限合夥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債權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8 代 理 人 謝允中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債 權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井琪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7 主 文

18 聲請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核發本裁定  
19 確定證明書之日之次月起給付。

20 聲請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  
21 制。

22 理 由

23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24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25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  
26 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  
27 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  
28 例）第64條第1項、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9 二、聲請人更生方案意旨略以：聲請人現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  
30 總額為新臺幣（下同）2,057,316元，第1期至第72期每期清  
31 償8,651元，並自核發本裁定確定證明書之日之翌月起，以1

01 個月為1期，每期於15日前給付，清償總金額為622,872元，  
02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清償成數為30.27%。

03 三、次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目的，除保障債權人集團性滿  
04 足之最大化及公平化外，並為賦與債務人重建復甦其經濟生  
05 活之機會，故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制度之構築首需強調生活  
06 再建及破綻預防，提高債務人工作意願並改善其生活習慣，  
07 使能重新出發，從而保障其生存權，並促進其義務遂行能  
08 力，儘可能永續性回復信用。是若還款額度逾越所能負擔之  
09 極限過大，債務人勢必無以清償，終至喪失其還債之意願，  
10 則債權人因實際受償的金額降低，反蒙受實際不利益。因而  
11 更生方案是否已盡力清償，應視債務人財產狀況（含現有資  
12 力與將來收入來源）、清償能力及經濟信用等評估，另為兼  
13 顧債權人公平受償權利，亦應併同考量債權人之受償額度  
14 （本條例64條第2項第3、4款參照）、債務人之清償數額  
15 （本條例第64條之1參照）等事項予以綜合判斷，始不違背  
16 本條例之意旨。

17 四、經查：

18 （一）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為622,872元，而  
19 聲請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餘224,  
20 162元【參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1號裁定，計算式： $72$   
21  $0,600-496,438=224,162$ 】，則可處分所得已低於受償總  
22 額；又其聲請更生時名下僅有名下有分別為民國95年及10  
23 3年出廠之機車各一輛，出廠迄今均超過財政部公告之固  
24 定資產使用年限，且兩輛機車上分別有裕富數位資融股份  
25 有限公司、合迪股份有限公司設定之動產抵押權，擔保債  
26 權金額如債權表所示，則衡各該車輛之出廠年度、使用折  
27 舊狀況及有設定動產抵押之車輛扣除剩餘車貸後，可認均  
28 應無變價實益而不具清算價值，故無本條例第64條第2項  
29 第3、4款之適用。

30 （二）聲請人陳稱任職於合謙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經審視聲請人  
31 提交之薪資袋、存摺明細、113年10月24日陳報狀、勞保

01 投保明細及稅務電子閘門所得調件清單等資料，聲請人每  
02 月薪資收入約可達26,385元，加計按月領取之租屋補助5,  
03 600元，平均每月收入合計共31,985元，更生方案收入狀  
04 況即應以此列計，至於原有領取之中低收入補助500元部  
05 分，聲請人陳報自113年1月起即未再領取，併予敘明；另  
06 支出狀況與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1號裁定之認定結果  
07 相同，當能採計作為更生方案是否盡力清償之標準。

08 (三) 承上，聲請人每月收入31,985元扣除每月必要支出21,172  
09 元後，餘10,813元，其願提出逾八成的8,651元供清償，  
10 依本條例修正之立法意旨觀之，聲請人過往之消費情形及  
11 負債原因、清償成數非有考量之必要，僅需其所提之更生  
12 方案條件已屬盡力清償，法院即應認可更生方案，況確已  
13 依本條例第64條之1之規定，提出視為已盡力清償之每期  
14 清償金額，則聲請人所提之更生方案，本院認屬已盡力清  
15 償。

16 (四) 另按有擔保之債權人就其行使擔保權後未能受償之債權，  
17 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不得行使其權利。前項債權依更生  
18 程序行使權利，以行使擔保權後未能受償額，列入更生方  
19 案；其未確定者，由監督人估定之，並於確定時依更生條  
20 件受清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  
21 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對債權人裕富數位資融股份  
22 有限公司、合迪股份有限公司所負之車貸債務係有擔保債  
23 務已如前述，債權人有陳報預估擔保不足額，本院就該預  
24 估擔保不足額之部分依其陳報數額列入無擔保暨無優先權  
25 債權，有本院公告之債權表在卷可參，惟該債權依上開規  
26 定即應以附條件方式列入更生方案受償，應待其行使抵押  
27 權，或自行塗銷動產抵押權，不足受償額確定時，始按實  
28 際不足受償額依更生方案所定清償比例（即30.27%）受清  
29 償，故其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應暫予保留。

30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所提之更生方案雖未能經全體債權人書面  
31 可決，惟本件聲請人確有薪資固定收入，所提更生方案條件

01 已達盡力清償，亦無同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  
02 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揆諸本條例之立法目的，為保障債權  
03 人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則本件更生方  
04 案自應予認可，另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之規定，在聲請人  
05 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  
06 制，爰裁定如主文。

07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  
08 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10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張正憲

11 附件一：更生方案  
12

壹、更生方案內容		
1. 每期清償金額：新台幣（下同）8,651元。		
2. 每1月為一期，每期在每月15日給付。		
3. 自核發本裁定確定證明書之日之翌月起，分6年，72期清償。		
4. 清償比例：30.27%。		
5. 債務總金額：2,057,316元。		
6. 清償總金額：622,872元。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		
編號	債權人	每期分配金額（單位為新台幣元）
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63
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15
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26
4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5
5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2

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6
7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6
8	創鉅有限合夥	322
9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暫予保留) 2,784
10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6
11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暫予保留) 1,478
12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98

參、備註

- 債務人於履行更生方案前，應自行向債權人查詢還款帳號依期履行並自行負擔匯款費用，或逕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
- 各債權人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每期還款總金額×各債權人債權比例（元以下按四捨五入方式優先進位受償，倘依前開計算式致每期清償總額有增、減之情事，則酌情改為無條件進位或捨去，並在1元之範圍內予以增減。）。
- 更生方案如一期未履行或僅為一部履行者，視為全部到期。

附件二：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如購買單價一萬元以上之非生活必需品）。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購置不動產。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四星級以上飯店之住宿，

(續上頁)

01

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